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航指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B737-16

修正案号: 39-5095

一. 标题: 检查主起落架组件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B737-100、-200、-200C、-300、-400和-500系列飞机

注: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受影响的上述型号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G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2005-20-39 修正案: 39-14336
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SB737-32A1367R1 2004年12月23日
3.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SB737-32A1367 2004年8月19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主起落架(MLG)塌陷,或者液压管或副翼操纵钢索损伤,可能引起飞机偏离跑道,继而导致飞机失控,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参考的服务通告

A、本指令中服务通告定义为波音紧急服务通告SB737-32A1367R1施工指南。

记录检查和符合性时间

B、对于所有飞机：在执行本指令C段所要求的检查之前，检查飞机的记录以确定主起落架（MLG）是否已翻修过，并且，对于任何翻修过的MLG，确定是否在MLG的枢轴销或其它部件上使用了JC5A防腐剂（CIC）。

（1）对于列在服务通告中第2组和第4组飞机：如果记录确实表明MLG没有翻修过，本指令C段或本段不要求采取进一步措施。

（2）对于列在服务通告中第1组、第2组、第3组和第4组飞机：如果记录确实表明MLG已被翻修过，而且最近的一次翻修期间没有使用JC5A防腐剂（CIC），本指令C段或本段不要求采取进一步措施。

检查和纠正措施

C、对于所有飞机，本指令B（1）和B（2）段规定除外：在本指令C（1）或C（2）段适用的符合性时间内，详细检查服务通告中规定的适用的MLG部件是否有缺陷。在检查之后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按照服务通告要求执行所有措施，本指令D段要求除外。

（1）对于列在服务通告中第1组和第3组的，且记录确实表明MLG没有翻修过的飞机：在本指令C（1）（i）和C（1）（ii）段规定的后到时间内进行检查。

（i）在颁发原始标准适航证或颁发原始出口适航证之日起48个月内。

（ii）在本指令生效后6个月内。

（2）对于列在服务通告中第1组、第2组、第3组和第4组的，记录确实表明MLG已被翻修过的，而且记录确实表明最近的一次翻修期间使用了JC5A防腐剂（CIC）的飞机；以及对于记录确实不能表明最近的一次翻修期间使用过防腐剂的飞机：在本指令C（2）（i）或C（2）（ii）段规定的后到时间内进行检查。

（i）在安装起落架后48个月内。

（ii）在本指令生效后6个月内。

注1：本指令中“详细检查”定义为：对特殊结构区域、系统、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查验，以查明是否有损伤、失效或异常。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光镜、

放大镜等。应进行必要的表面清洁和满足接近检查部位的程序要求。

联系适航审定部门确定纠正措施

D、如果在本指令要求的任何检查期间发现任何缺陷，服务通告指明与波音联系获取适当措施：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本指令G段批准的方法执行。

禁止使用JC5A

E、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飞机的MLG部件上使用CIC JC5A。

在服务通告改版之前已经实施措施的

F、在本指令生效之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SB737-32A1367完成的措施被认为是可接受的，符合本指令规定的相应措施。

替代方法

G、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5 年 11 月 17 日

六. 颁发日期：2005 年 11 月 16 日

七. 联系人： 柳本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